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51338 號函發布施行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30002743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5139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211895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50000799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602564108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金管保策字第 09902566631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30014730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0012070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80130451 號函核准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137825 號函核准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、財團法人法及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目的，係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，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主事務所設立於台北市，並得視業務需要在國內設立分事務所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設立時，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台幣二千萬元，辦理財團法人登記。
本基金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，依據本基金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一、住宅地震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。
二、本保險分配之附加費用收入。
三、資金運用收益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一、辦理本保險之再保險、危險承擔與分散事宜。
二、收取前條規定之各項收入及資金運用。
三、依據財源籌措計畫向國內、外貸款或融資。
四、處理與前三款有關之其他相關業務。
五、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六、辦理符合本基金設立目的之公益活動。

七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基金得辦理之業務。

第八條 本基金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九至十一人，自下列人員產生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二至三人。
- 二、財政部國庫署代表一人。
- 三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- 四、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代表三人。
- 五、本基金之總經理。

本基金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
董事應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主持董事會，對外代表本基金。

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董事會每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。

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；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自行召集。

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每名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十條 本基金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三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。
- 四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五、財源籌措計畫之審議。
- 六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- 七、重要人事之任免。
- 八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九、重要規章及制度之制定與調整。
- 十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- 十一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核定。

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。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
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置監察人一至三人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聘免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
- 二、審查年度決算、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
- 三、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
- 四、列席董事會會議。

第十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但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任期內因故改聘者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未滿之任期為止。任期屆滿未改聘前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、監察人就任時為止。

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。

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執行職務時，有利益衝突者，應自行迴避。但董事長推選時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利益衝突，指董事、監察人或總經理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

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。

前二項所稱利益，指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、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。

前三項所稱關係人，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。

董事、監察人或其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親屬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與本基金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

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。但交易標的為本基金所提供，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情形者，不得充任本基金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
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，並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
第十六條 本基金置總經理一人，得視業務需要，置副總經理一至二人，並分處辦事。

本基金總理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；副總經理及各處主管，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。

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，綜理本基金業務。

第十七條 本基金章程及組織規程未規定之重要事項，由董事會另訂之，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採曆年制。

本基金每年籌編預算前，應擬具年度工作計畫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於每年七月三十一

日前，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畫，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，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；本基金之財務報告，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。

前項預算書及決算書，應包括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現金流量表、淨值變動表及有關附表。

第二項之決算書及工作成果報告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九條 本基金依法解散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益性機關團體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指定者，歸屬國庫。

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、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奉財政部台財保第0900751338號函頒訂施行。

本章程之修正條文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訂後施行。